

河北省旅游条例

(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活动以及旅游资源保护、规划建设、经营服务、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旅游业应当合理利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行业自律,坚持与历史文化遗产、脱贫致富、美丽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发展和山区综合开发相结合,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重要支柱产业。

省、设区的市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市场监管和旅游形象推广进行统筹协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北京、天津旅游的协同发展,建立健全与相邻省份区域旅游合作机制,统筹跨区域以及区域间相邻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协调机制、规划布局、市场营销和管理服务一体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发展的有关事项进行统筹协调,负责旅游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发展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对旅游市场开发、旅游产业发展等进行总体部署,提出旅游资源保护、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向全域拓展。

省、设区的市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主管部门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决策议事机构。

第八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体现区域特色和功能特征,以市场导向为基础,实行合理引导,防止无序开发和重复建设。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保等主管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当考虑旅游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交通线路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

第九条 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应当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单位承担。

旅游发展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报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多样化的旅游产品体系,丰富旅游产品的文化内涵,推进历史文化、休闲度假及山地、冰雪、草原、滨海、生态等旅游产品的开发。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旅游项目,鼓励专业旅游经营机构发展,扶持特色旅游企业,支持混合所有制旅游企业和大型旅游集团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旅游企业和旅游创新在线平台的建设,鼓励旅游企业和互联网企业通过战略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开展互联网金融探索,拓宽移动支付在旅游业的应用。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旅游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交通线路、公共交通服务设施,把重点旅游景区线路纳入公共交通系统。通往 AAAA 级以上景区的公路应当逐步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完善道路标识系统,将通往旅游景区的标志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统一规范设置。

鼓励旅游客运经营者开发跨区域运营线路和产品,实现区域旅游客运一体化。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工作。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整体和重点旅游宣传营销方案,加强旅游整体形象、产品线路以及重大活动的宣传,拓展境内外旅游市场。

外事、商务、文化、体育等部门在组织重大文化、体育、会展、经贸活动中,应当协同做好旅游形象推介工作。

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应当开设公益性专题专栏,开展河北旅游形象宣传。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乡村旅游点、旅游集散地、休闲步行街区等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设施;完善老年旅游服务设施,逐步实现老年人、残疾人旅游无障碍。

鼓励旅游集散地、景区提供免费无线局域网接入服务,推动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和信息推送等智慧旅游服务功能建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导游管理和评价制度,指导和监督

旅行社完善导游职级、服务质量与报酬相一致的激励机制,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旅游购物市场,扶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景区特点及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培育旅游商品品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旅游业发展,给予资金和政策扶持。

鼓励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古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民俗村,开发特色旅游。

支持村民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乡村旅游。

第三章 保护和开发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和旅游资源保护情况通报制度,构建旅游资源保护体系,规范旅游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第二十条 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以及建设对旅游资源有影响的项目,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旅游资源开发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

旅游景区及周边不得建设不符合旅游发展规划以及影响旅游环境和景观的设施、建筑物;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拆除、迁移或者改建。

第二十一条 旅游景区开放前应当将证明景区开放条件的相关材料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重点旅游景区应当同时报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旅游景区采石、开矿、挖砂、建坟、取土、伐木、烧荒、捕猎、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污水和有害气体,不得建设污染、损害环境的生产设施或者建设毁坏景区景观的经营设施。

第二十三条 依法出让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标等方式进行,经营权有偿转让的收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

旅游经营者依法取得国有旅游资源经营权后,违反旅游规划、造成旅游资源严重破坏或者长期闲置未开发利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其经营权。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知悉旅游经营者的资质、相关旅游产品、服务及价格的真实情况;
- (二)自主选择旅游产品、旅游经营者、旅游服务方式和服务项目,有权拒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销售和服务;
- (三)按照约定获得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 (四)旅游活动中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依法获得赔偿;
-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受到尊重;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共秩序、社会公德和旅游文明行为规范,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 (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 (三)对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 (四)遇到不可抗力和突发事件时,对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 (五)配合有关组织和人员协商解决旅游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或者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双方协商;
-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三)向旅游、工商行政、价格和公安等主管部门投诉;
- (四)旅游合同中约定有仲裁条款或者有书面仲裁协议的,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经营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从事旅游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车友会、俱乐部以及其他召集旅游者的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第二十八条 为旅游者提供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旅游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消费价格,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不得欺客、宰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欺骗、纠缠、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第二十九条 旅游者在接受旅行社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其他旅游经营者原因致使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偿旅游者的损失,经协商可以当场处理的除外：

- (一)旅行社安排的住宿,因住宿经营者原因低于合同约定等级档次的;
- (二)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因交通运输经营者原因低于合同约定等级档次的;
- (三)旅行社安排的景区,因景区原因不能游览的;
- (四)旅行社安排的餐饮,因餐饮经营者原因造成质价不符的;
- (五)在与旅行社书面合同约定的购物场所购买的是假冒、不合格、过期、变质商品的。

第三十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损害旅游者利益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旅游者的实际损失,责令旅行社予以赔偿;旅行社拒不赔偿或者无力赔偿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从该旅行社所缴存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中先行垫付。

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可以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批准的公务活动,可以委托旅行社按照有关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会议、展览等服务。

住宿、餐饮的用水、用电、用气,适用一般工业企业价格标准。

第三十二条 网络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其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

第三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企业和已办理法定强制保险的车辆、船舶。

承担旅游运输的车辆、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驾驶员、船员以及安全设施设备,严格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区间段和时间段运营,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

第三十四条 景区票价应当与其规模、等级相适应,并保持合理、稳定。

景区内有多处景观或者游览项目的,应当分别设置单一门票和联票、套票,由旅游者自主选择购买。禁止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套票,或者以有偿搭配其他产品、服务的方式售票。

第三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提供的旅游产品、服务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鼓励旅游经营者制定和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鼓励旅游经营者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第三十六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统一管理景区范围内的旅游设施建设、服务质量和商品销售、餐饮、住宿、演艺等经营活动,加强景区内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使景区的环境质量和服务质量符合相应等级标准。

第三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接受旅游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如实提供旅游经营情况和旅游统计等有关资料。

旅游业务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六章 安全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承担景区内旅游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完善安全服务设施,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护和应急救援设施;有条件的景区应当配备专门的医疗和救援人员。

第三十九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预警、应急通信系统,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自身应急反应能力。

景区发生自然灾害、严重事故等威胁旅游者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及

时采取救援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设置内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并对旅游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定期检查维修安全设施、设备;

(二)对具有危险性的旅游区域和游览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说明或者警示标志;

(三)对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形,及时提醒旅游者,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已作出高风险安全警示并存在安全隐患的旅游景区,不得对旅游者开放。

第四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经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项目,以及潜水、漂流、蹦极、攀岩、探险、水上娱乐等涉及人身安全的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安全标准,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明确告示。

经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技术检验部门验收合格方可运营,并对其安全性能定期检测。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旅游信息预报和警示发布制度。

旅游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件,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部门发布的通告,及时、准确地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

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在行程中,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避险、救助措施,并向当地旅游主管部门报告;旅游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组织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旅游业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督管理机制,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第四十四条 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制度,公布投诉监督电话、网站等,及时处理投诉。

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收到投诉申请后,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者并说明理由;投诉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转办并将转办情况告知投诉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者。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当告知投诉者理由,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对旅游景区实行质量等级评定制度,对旅行社实行等级划分与评定制度,对旅游饭店实行星级评定和星级复核制度,并建立规范的

动态管理和市场退出机制。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旅游相关企业、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及违法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诚信和违法违规企业及个人名单。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建立行业诚信自律规则和行业诚信档案,对会员单位实行诚信等级评定、信用监督和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旅游者有严重不文明旅游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损国家形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列入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视情况追究主管部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执行旅游发展规划,造成旅游资源和环境破坏的;
- (二)不依法颁发有关许可证或者执业资格证的;
- (三)未按照法定时限受理和处理旅游投诉或者未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的;
- (四)向旅游经营者或旅游者乱收费、乱罚款或者进行各种摊派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旅游者破坏旅游资源、损坏旅游服务设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车友会、俱乐部等召集旅游者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诱导、欺骗、纠缠、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或者导游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景区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套票或者以有偿搭配其他产品、服务的方式售票的,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由有

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03年11月2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旅游条例》同时废止。

河北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旅游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5年9月22日在河北省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法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托,现就《河北省旅游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旅游业是综合性产业,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据统计,与旅游相关的行业达110个,旅游业每多收入1元,可带动相关产业收入增加4.3元。我省旅游资源丰富,具有对接京津旅游市场的天然互补优势,特别是《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和京张“申奥”的成功,为我省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十二五”以来,全省旅游业年均增长28%,2014年,全省接待游客3.15亿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2561.5亿元,占全省GDP比重超过5%。旅游业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是调结构、促转型、建设生态环境支撑区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是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增就业、惠民生、扶贫攻坚的有效途径。但目前我省旅游业发展质量总体上还不够高,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还没有很好地发挥出来。顺应时代要求和人民期